企業小頭家貸款要點修正總說明

為促進小規模事業發展,協助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活絡經濟動能,創造就業機會,本處於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中企策字第一〇一〇一一〇五五七〇號令訂定發布企業小頭家貸款要點。另為協助受災事業復建,減輕資金負擔壓力,及協助新創事業取得營運發展資金,分別於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中企策字第一〇五〇一〇〇七三一〇號令及一百零六年六月七日中企策字第一〇六〇一〇〇五五二〇號令修正本要點。為因應創新創業環境發展,扶植更多企業小頭家,以及促進傳承創新事業取得營運發展資金,爰修正本要點。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新增有限合夥事業組織型態適用本要點,及僱用員工人數由未滿五人放寬為十人以下之營利事業亦適用本要點。(修正要點第四點)
- 二、增訂具營運創新、技術升級或轉型發展等資金需求,且提具傳承創新計畫書,經承貸金融機構認可之事業,信保基金保證成數一律九成,貸款利率最高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二,機動計息。(修正要點第十點)
- 三、 明訂免向受災事業計收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修正要點第十一點)

企業小頭家貸款要點修正對照表

·	贝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明
一、目的	一、目的	本點未修正。
為促進小規模事業發	為促進小規模事業發	
展,協助取得營運所	展,協助取得營運所	
需資金,活絡經濟動	需資金,活絡經濟動	
能,創造就業機會,	能,創造就業機會,	
特訂定本要點。	特訂定本要點。	
二、資金來源	二、資金來源	本點未修正。
以承貸金融機構自有	以承貸金融機構自有	
資金辦理。	資金辦理。	
三、承貸金融機構	三、承貸金融機構	本點未修正。
國內公民營金融機構。	國內公民營金融機構。	
四、貸款對象	四、貸款對象	一、配合有限合夥法訂
依法辦理公司、 <u>有限</u>	依法辦理公司、商業	定,新增有限合夥事業
<u>合夥、</u> 商業或稅籍登	或稅籍登記,僱用員工	組織型態適用本要點。
記,僱用員工人數十人	人數未滿五人之營利	二、為因應創新創業環境
以下之營利事業。	事業。	發展,扶植更多企業小
		頭家,爰僱用員工人數
		由未滿五人放寬為十
		人以下之營利事業亦
		適用本要點。
五、貸款額度	五、貸款額度	本點未修正。
(一)週轉性支出	(一) 週轉性支出	
每一事業申請	每一事業申請	
本項貸款最高	本項貸款最高	
額度為新台幣	額度為新台幣	
伍百萬元,惟受	伍百萬元,惟受	
災事業不受額	災事業不受額	
度限制。	度限制。	
(二) 資本性支出	(二) 資本性支出	
最高以不超過	最高以不超過	
計畫經費之八	計畫經費之八	
成為原則,得由	成為原則,得由	
承貸金融機構	承貸金融機構	
依個案情形調	依個案情形調	
整。	整。	

六、貸款期限	六、貸款期限	本點未修正。
(一) 短期週轉性支出	(一)短期週轉性支出	
貸款期限最長一	貸款期限最長一	
年。	年。	
(二)中期週轉性支出	(二)中期週轉性支出	
貸款期限最長五	貸款期限最長五	
年,寬限期最長	年,寬限期最長	
一年。	一年。	
(三)資本性支出	(三) 資本性支出	
貸款期限最長七	貸款期限最長七	
年,寬限期最長	年,寬限期最長	
二年。	二年。	
(四)前三項期限規	(四)前三項期限規	
定,得由承貸金	定,得由承貸金	
融機構依個案情	融機構依個案情	
形調整。	形調整。	
七、償還辦法	七、償還辦法	本點未修正。
依承貸金融機構相關	依承貸金融機構相關	
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八、一般事業保證及利率	八、一般事業保證及利率	本點未修正。
依承貸金融機構核貸	依承貸金融機構核貸	
作業規定辦理,必要時	作業規定辦理,必要時	
得移送中小企業信用	得移送中小企業信用	
保證基金提供最高九	保證基金提供最高九	
成信用保證。貸款利率	成信用保證。貸款利率	
依不同保證成數計收	依不同保證成數計收	
如下:	如下:	
(一)保證成數八成以	(一)保證成數八成以	
上者,貸款利率最	上者,貸款利率最	
高依中華郵政股	高依中華郵政股	
份有限公司二年	份有限公司二年	
期定期储金機動	期定期儲金機動	
利率加百分之二	利率加百分之二	
點六二五,機動計	點六二五,機動計	
息。	息。	
(二)保證成數在七成	(二)保證成數在七成	
以上但未滿八成	以上但未滿八成	
者,貸款利率最高	者,貸款利率最高	

依中華郵政股份	依中華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二年期	有限公司二年期	
定期儲金機動利	定期儲金機動利	
率加百分之三點	率加百分之三點	
六二五,機動計	六二五,機動計	
息。	息。	
(三)保證成數未滿七	(三)保證成數未滿七	
成者,由承貸金融	成者,由承貸金融	
機構依個案情形	機構依個案情形	
決定。	決定。	
九、新創事業保證及利率	九、新創事業保證及利率	本點未修正。
設立未滿五年之新創	設立未滿五年之新創	
事業,依承貸金融機構	事業,依承貸金融機構	
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必	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必	
要時得移送中小企業	要時得移送中小企業	
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一	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一	
律九成信用保證,貸款	律九成信用保證,貸款	
利率最高依中華郵政	利率最高依中華郵政	
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	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百分之二,機動計息。	百分之二,機動計息。	
十、傳承創新事業保證及		一、本點新增。
<u>利率</u>		二、為促進傳承創新事業
具營運創新、技術升級		取得營運發展資金,
或轉型發展等資金需		新增具營運創新、技
求,且提具傳承創新計		術升級或轉型發展等
畫書,經承貸金融機構		資金需求,且提具傳
認可之事業,必要時得		承創新計畫書,經承
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		貸金融機構認可之事
證基金提供一律九成		業,信保基金保證成
信用保證,貸款利率最		數一律九成。
高依中華郵政股份有		
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		
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		
二,機動計息。		
十一、受災事業保證及利	十、受災事業保證及利率	一、點次變更。
率		二、參考中小企業災害復
對於遭受颱風、水	對於遭受颱風、水	舊專案貸款要點規

災、火災、地震及其他 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 者,持有受災地區直轄 市、縣(市)政府、鄉 (鎮、市、區)公所、 稅捐稽徵機關或經濟 部委託之輔導單位出 具之受災文件,或經金 融機構調查屬實者,依 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作 業規定辦理,必要時得 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 證基金提供九成信用 保證,送保期間保證手 續費,免向受災事業計 收,貸款利率最高依中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 利率加百分之一點 五,機動計息。

災、火災、地震及其他 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 者,持有受災地區直轄 市、縣(市)政府、鄉 (鎮、市、區)公所、 稅捐稽徵機關或經濟 部委託之輔導單位出 具之受災文件,或經金 融機構調查屬實者,依 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作 業規定辦理,必要時得 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 證基金提供九成信用 保證,貸款利率最高依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 動利率加百分之一點 五,機動計息。

定,明訂送保期間保 證手續費免向受災事 業計收。

十二、申貸程序

- (一)由申請事業向各 承貸金融機構 出申請;受災 出申請。 業應於遭受災害 之次日起請。 內提出申請。
- (二)由承貸金融機構 以簡便徵授信程 序從速核貸。

十一、申貸程序

- (一)由申請事業向各 承貸金融機構災 出申請;受災害 之次日起申請。
 - (二)由承貸金融機構 以簡便徵授信程 序從速核貸。

點次變更。

十三、呆帳免除責任 本貸款適用中小企 業發展條例第二項之規定 條第二項之規定由 經辦人員,對非由或 故意、重大過失,對非 故意、重大過失或 整情事所造成之 帳,依審計法第七十

十二、呆帳免除責任 本貸款適用中小企 業發展條例第十九 條第二項之規定,對非 經辦人員,對非由或 經辦人員,對非由或 數 數 ,重大過失或 弊情事所造成之呆 帳,依審計法第七十 點次變更。

七條第一款之規	七條第一款之規	
定,免除全部之損害	定,免除全部之損害	
賠償責任,並免除予	賠償責任,並免除予	
以糾正之處置。民營	以糾正之處置。民營	
承貸金融機構之呆	承貸金融機構之呆	
帳責任, 比照辦理。	帳責任,比照辦理。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	點次變更。
悉依中小企業信用	悉依中小企業信用	
保證基金及承貸金	保證基金及承貸金	
融機構相關規定辨	融機構相關規定辨	
理。	理。	
十五、本要點經發布後實	十四、本要點經發布後實	點次變更。
施,修正時亦同。	施,修正時亦同。	